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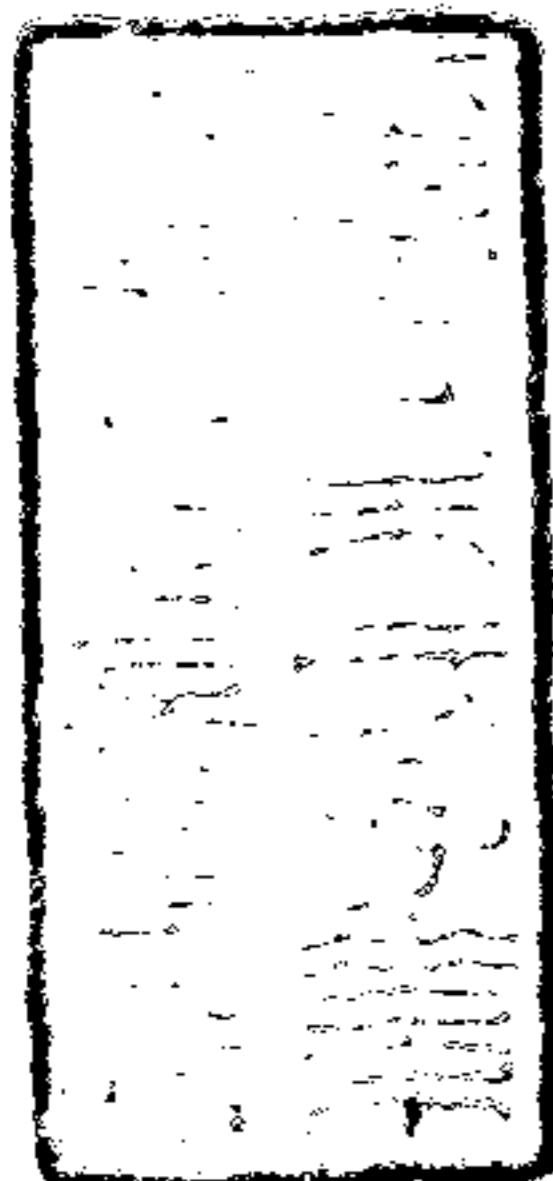
Z
26 185

釋巫

瞿兌之

燕京學報第七期單行本

民國十九年六月



北平燕京大學出版

釋巫

瞿兌之

巫之興也，其在草昧之初乎？人之於神祇靈異，始而疑，繼而畏，繼而思所以容悅之，思所以和協之，思以人之道通於神明而求其安然無事。巫也者，處乎人神之間，而求以人之道通於神明者也。人者飲食，故巫以犧牲奉神；人樂男女，故巫以容色媚神；人好聲色，故巫以歌舞娛神；人富言語，故巫以詞令啟神。有聖人者起，爲之禮文，嚴其閑約，制其放佚，去其泰甚，於是事神之道超然於人生日用之外。世逾降則人之理智逾增，人之理智逾增則神之尊嚴逾爲遠絕，而儀文之稍近於襲者胥不可留。古者爲尸以象神，又每食必祭，周以後更無聞焉。是知上古事神之道以漸而創，循乎自然之軌，雖聖人亦利導焉而莫之違。其既於今知其意者寡矣。巫其一也。古經多言祝而少言巫。周官之巫故不可信。大氏巫雖行於民間而不列於邦典，賢人君子所不樂道。左傳數數言巫，而所司猥鄙，遠不如其他卜祝之稱述古昔彬彬有文，是其明證。然觀於陳風楚詞，又知風之被於民間蓋有與民生相倚而不可離者。匪獨信之，事之，蓋又樂之，好之。其在異國固不可知，而南方則終保其俗綿而不革。此實太古遺風不遺於世族而遺於平民，不遺於異國而遺於南者也。凡人之會聚必於行禮之所，記稱“豐相之圖，觀者如堵”是也。禮之常行者惟祭。他祭主於君大夫，非凡民所能聚，非與目驕懷。故惟農功之祭爲凡民會聚之候。甫田楚英諸

館圖書
藏古

什草繪農人報賽飲食之狀躍然紙上。國語稱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，亦可想見其人物殷闊，士女熙皞之盛。由是以推，惟民間之祭為能聚衆。衆聚焉則必求所以相娛悅者。秦漢以降，雖會葬之際，猶必求所以樂賓。(見漢書周勃傳)而況於青事之祭乎？其始也，以人之道事神；其繼也，以事神之道娛人，固理之所必然而勢之所必至也。九歌為禮神之曲，而並多男女愛悅之詞。由今思之，不幾於褻邪？然古昔先民固如是也。士女袞服，目挑心招，式飲式食，既醉既飽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巫居其間，為之導示，為之左右，期於洽比其鄰，既安且寧。不如是不足以通神明之德而類萬物之情。不如是何以篤交友，何以宣禋鬱，何以興觀感，何以達衆志？發乎情，止乎禮義，風詩而後足以當之者其惟楚詞乎。巫之為物顧不重哉？自漢之初，胡巫越巫之術突然競出，蓋尤誕譎不衷於理。又巫多愚詐，不為才知之士所容。雖其在民間，亦漸失其本職。兼以道教興立，有所統攝，古先之風愈益微矣。昔以巫祠為凡民會聚之所，今則更趨於社，巫社代興，皆研究古代人羣者所不可忽也。間覽載籍，深惟巫之繫於文化尤要，稍采衆說著之於篇。兩漢以後，頗復略焉。益有所獲，以俟異日。十八年十一月
巫有男巫、有女巫。其職務大別為招神，逐疫，禳災，除不祥也。

周禮春官：男巫掌皇祀皇衍授號，旁招以茅。(招神)冬堂贈無方無算(逐疫) 春招弭以除疾病。(禳災) 王弔則與祝前。(除不祥)

又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。(除不祥) 旱暵則舞雩。(禳災) 若王后弔，則與祝前。(除不祥) 凡邦之大災，歌哭而請。(禳災)
男曰祝，女曰巫。女巫獨專巫之名，則似巫以女為主。凡古書

所云巫，大都指女巫也。

王觀國學林卷五：國語說文，漢書郊祀志，鄭康成注周禮，注禮記，集韻，類篇皆云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玉篇廣韻皆云在男曰巫，在女曰覲……今按檀弓謂巫爲愚婦人，則女爲巫矣。

按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。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。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。是巫之主要職務爲舞雩。而舞雩適爲女巫之事，非男巫之事。是知女巫之在古代較重於男巫也。

女巫之要職爲禳災（已見上），然此亦相沿之俗使然，識者固知其不足恃也。

禮記檀弓：歲旱，穆公召縣子而問焉。曰：天久不雨，吾欲舉巫而奚若？曰：天則不雨，而望之愚婦人，於以求之，毋乃已疏乎？

自巫之本字觀之，亦足證巫以女爲主也。

說文巫下云：巫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，象人兩震舞形。

顧太古之世自有男巫。

說文巫下云：古者巫咸初作巫。段注：蓋出世本作篇，君奭曰：在大戊時則有巫咸又王家。書序曰：伊陟相大戊，伊陟贊於巫咸。馬云：巫，男巫名，咸，殷之巫也。鄭云：巫咸，謂爲巫官者。封禪書曰：伊陟贊巫咸，巫咸之興自此始。謂巫覲自此始也。或云大臣必不作巫官，是未讀楚語已。賢聖何必不作巫乎？

古之名巫猶有可致者。

洪興祖楚辭補注:書序云,伊陟贊于巫咸。前漢郊祀志云:巫咸之興自此始。說者曰,巫咸,殷賢臣。一云,名咸,殷之巫也。說文曰,巫祝也。古者巫咸初作巫。山海經曰,巫咸國在女丑北。又曰,大荒之中有靈山,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孔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。淮南子曰,軒轅丘在西方,巫咸在其北。注云,巫咸知天道,明吉凶。據此則巫咸之興尚矣。商時又有巫咸也,莊子曰,鄭有神巫曰季咸,又有巫咸招,皆取此名。

巫在古昔實爲專職。

楚語,昭王問於觀射父曰,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?若無然,民將登天乎?對曰,非此之謂也。古者民神不雜。民之精爽不携貳者,而又能齊肅衷正,其知能上下比義,其聖能光遠宣朗,其明能光照之,其聽能聽徹之,如是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覲,在女曰巫。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,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,而能知山川之號,高祖之主,宗廟之事,昭穆之世,齊敬之勤,禮節之宜,威儀之則,容貌之崇,忠信之質,禋潔之服,而敬恭明神者,以爲之祝。(案注:祝,大祝也,掌祈福祥。)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,玉帛之類,采服之儀,彝器之量,次主之度,屏攝之位,壇場之所,上下之神,氏姓之出,而心率舊典者,爲之宗。於是天地神民類物之官,謂之五官。各司其序,不相亂也。民是以能有忠信,神是以能有明德。民神異業,敬而不瀆,故神降之嘉生,民以物享,禍災不至,求用不匱。及少皞之衰也,九黎亂德,民神雜糅,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,家爲巫史,無有要質,民匱于祀,而不知其福。蒸享無度,民神同

位民瀆齊盟，無有嚴威。神狎民則不誣其爲，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，禍災若臻，莫盡其氣………

巫之職務爲祭鬼神與知鬼事。其在楚國則謂巫曰靈，因而靈引申爲神靈之意。

說文：靈，巫也。段注：屈賦九歌，靈儼塞兮皎服，又靈連蠻兮旣留，又思靈保兮賢姱，王注皆云，靈，巫也。引申之義，如證法曰，極知鬼事曰靈，好祭鬼神曰靈，曾子曰，陽之精氣曰神，陰之精氣曰靈，毛公曰，神之精明稱靈，皆是也。

巫能知鬼事，故望其能數往知來，故卜筮之筮亦從巫。

說文筮下云：筮，易卦用蓍也，從竹屮。屮，古文巫字。

此於巫之文字見巫之職務也。

巫有以察隱微爲務者。

國語：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邵公告曰，民不堪命矣。王怒，得術巫，使監謗者。

巫有以斷吉凶爲務者。

莊子應帝王：鄭有神巫曰季咸，知人之生死，存亡，禍福，壽夭，期以歲月旬日若神。

按，隋書經籍志有巫咸星經一卷，知前知之術托始於巫。其斷吉凶也或以相。

淮南子：鄭之神巫相董子林，見其徵。

左傳所記巫之所事，蓋皆言吉凶休咎之事也。

左傳襄十八年：中行獻子將伐齊，夢與厲公訛，弗勝，公以戈擊之，首墮於前，跪而載之，奉之以走，見梗陽之巫臯。他日見諸道，與之言同。巫曰，今茲主必死。若有事於東方，則可以逞。

左傳成十年: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，搏膺而諭曰：殺余孫，不穀，余得請於帝矣。壞大門及寢門而入，公懼，入於室，又壞戶。公覺，召桑田巫，言如夢。公曰：何如？曰：不食新矣。巫以知神鬼爲業，就問之者蓋必以財物爲酬。

說文：贊下云：斬財卜問爲贊。(段注：卜問，廣韻作問卜，史記貨殖傳改單方諸食技術之人為神瑞能爲重糈也。日者傳，卜而有不審不見等糈。按糈皆當作贊，同音假借。贊所以贊卜者也。祭神禮日糈。卜者必禮神，故其字亦作糈。)

楚詞離騷：欲從靈氛之吉占兮，心猶豫而狐疑。巫咸將夕降兮，懷椒糈而要之。

巫之事神本爲妄說，故於文言巫爲誣。

禮記表記：受祿不誣。注：於事不信曰誣。

說文：誣，加也。段注：元應五行皆作加言，加言者架言也。古無架字，以加爲之。

巫在社會上之地位如次：

巫與醫常相聯而及。

論語：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。

周禮夏官巫馬。鄭注云：巫馬，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。馬疾，若有犯馬則知之，是以使與醫同職。

按巫馬之職掌養疾馬而乘治之云云，是與巫原無涉。故賈疏云：巫知馬祟，醫知馬病也。

巫爲專職，故有以爲氏者。

論語有巫馬期。

左傳莊三十二年有鍼巫氏。注云：魯大夫。

凡邑皆有巫。

左傳成十年:晉侯夢大厲，………公覺召桑田巫。(注，桑田，晉邑)
又襄十八年中行獻子將伐齊，夢與厲公語，………見梗陽之巫鬼。

又隱十一年賂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。(注，赤鍾，邑之巫)

呂氏春秋管仲病，桓公問焉。仲曰：願君遠易牙，置刁常之巫，………

巫雖恒與祝連言，自與祝不同。

說文：巫，巫祝也。段注，祝乃覲之誤。巫覲皆巫也。故覲篆下總言其義。示部曰，祝，祭主誓辭者。周禮祝與巫分職。二者雖相須為用，不得以祝釋巫也。

祝之為職專主禱祈也。

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，示祈福祥，求永貞，家有祝宗。

左傳：晉范文子反自鄖陵，使其祝宗祈死，………

或曰祝史。

左傳襄二十七年：………范武子之德何如？對曰：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竭情無私。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。

至巫與文學音樂之間繫則如下述：

巫之於舞相聯蓋已舊矣。

墨子明鬼，先王之書，湯之官刑有之曰：其恒舞於宮，是謂巫風。桓子新論：(御覽七三五引)昔楚靈王驕逸輕下，信巫祝之道，躬舞墳前。吳人來攻，其國人告急，而靈王鼓舞自若，巫之風盛於南國。若陳，若楚，其著也。

詩譜云：陳風，大姬無子，好巫覲福祈鬼神歌舞之樂。民俗化而為之。

正義釋之曰：地理志云，周武王封姬滿於陳，是爲胡公。妻以元女大姬。婦人尊貴，好祭祀用巫，故其俗好巫鬼者也。詩稱擊鼓於宛丘之上，婆娑於粉枿之下，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。志又云，婦人尊貴好祭祀，不言無子。鄭知無子者，以其好巫好祭明爲無子藉求，故言無子。

巫之舞態，於陳風約略見之。

宛丘：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。無冬無夏，值其鶩羽。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無冬無夏，植其鶩翫。

傳云，鶩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箋云，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

東門之墮：東門之粉，宛丘之柂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。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。傳云，婆娑，舞也。或立婆下同

迄於戰國，而楚之巫風尤盛。且能描繪巫之事神之狀，發爲文詞而傳之後世。遂爲文學之一重要宗派焉。

王逸《楚辭章句》：九歌者，屈原之所作。昔楚國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（漢書作楚地信巫鬼，重淫祀）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。屈原放逐，竄伏其域，懷憂苦毒，愁思沸懾。出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陋。因爲作九歌之曲，上陳事神之敬，下見己之冤結，托之以風諫。故其文意不同，章句錯雜而廣異義焉。

楚詞之九歌述巫之以歌舞事神也，如次：（依王逸，凡靈皆巫也。）

揚枹兮拊鼓，疏緩節兮安歌，陳竽瑟兮浩倡，靈儼塞兮絃服，芳菲菲兮滿堂。（東皇太一）

浴蘭湯兮沐芳，華采衣兮若英，靈連蜷兮既留，彌昭昭兮未央。（雲中君）

靈衣兮被被，玉佩兮陸離。(大司命)

成禮兮會鼓，傳芭兮代舞。(王注：芭，巫所持香草名也。) 婦女倡兮容與。春蘭兮秋菊，長無絕兮終古。(神魂)

按，依王說而讀上引諸節，可知巫皆少年美色之女，被盛服而飾儀容；赴音節而歌；執香草而舞；期於降神明而合歡娛。其情景歷歷如繪也。

九歌中之靈，王氏皆以爲巫，固確矣。今詳歌詞之意，似皆自托於女子而與神言情愛，是九歌者，直女巫之情詩也。舉下諸例以明之：

東皇：靈偃蹇兮姣服，芳菲菲兮滿堂。五音紛兮繁會，君欣欣兮樂康。

雲中君：靈皇皇兮既降，森遠舉兮雲中。覽冀州兮有餘，橫四海兮焉窮。思夫君兮太息，極勞心兮蟲蟲。

湘夫人：沅有芷兮澧有蘭，思公子兮未敢言。

少司命：滿堂兮美人，忽獨與余兮目成，

山鬼：旣含睇兮又宜笑，子慕余兮善窈窕。

怨公子兮恨忘歸，君思我兮不得聞。

風颯颯兮木蕭蕭，思公子兮徒離憂。

豈惟九歌，雖離騷蓋亦自托於女巫而言鬼神兼言情愛也。於下列諸句中隱約見之：

字余曰靈均。

指九天以爲正兮，夫惟靈脩之故也………余旣不難夫離別兮，傷靈脩之敷化。

怨靈脩之浩蕩兮，終不察夫民心。衆女嫉余之蛾眉兮，謗諑謂余以善淫。

欲少留此靈頃兮，日忽忽其將暮。
楚詞以後唐人詩歌中猶有能傳其風者。

新唐書劉禹錫傳：禹錫貶朗州司馬。比居西南夷，土風僻陋，舉目殊俗，無與言者。禹錫在朗十年，唯以文章吟詠陶冶情性。蠻俗好巫，每淫祠，巫祝必歌俚辭。禹錫或從事於其間，乃依騷人之作爲新辭以教巫祝，故武陵溪洞夷歌率多禹錫之辭也。

或以爲群巫直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而爲神所馮依，遂爲後世戲劇之滥觴。

王國維宋元戲曲史：楚詞之靈殆以巫而兼戶之用者也。

其詞謂巫曰靈，謂神亦曰靈。蓋群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，而視為神之所馮依，故謂之曰靈，或謂之靈保。東君曰，思靈保兮質燭。王逸章句訓靈爲神，訓保爲安。余疑楚詞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戶之異名。詩楚茨云，神保是燭。又云，神保是格。又云，鼓鍾送戶，神保聿歸。毛傳云，保，安也。鄭箋亦云，神安而燭其祭祀。又云，神安歸者，歸於天也。然如毛鄭之說，則謂神安即燭，神安是格，神安聿歸者，於詞爲不文。楚茨一詩，鄭孔二君皆以爲述譯祭賓戶保之事。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，則所謂神保殆謂戶也。其曰鼓鍾送戶，神保聿歸，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。知詩之神保爲戶，則楚詞之靈保可知矣。至於浴蘭沐芳，華衣若英，衣服之麗也。緩節安歌，竽瑟浩倡，歌舞之盛也。乘風載雲之詞，生別新知之語，荒淫之意也。是則靈之爲職，或偃蹇以象神，或婆娑以樂神。蓋後世戲劇之萌芽，已有存焉者矣。

其在北方，巫之誕詐行於愚民，至於糜金錢，傷性命。

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補：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爲鄴令。豹往鄴會長老，聞之民所疾苦。長老曰：苦爲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豹問其故。對曰：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，收其錢得數百萬，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。當其時，巫行視人家女好者，云是當爲河伯婦。即聘取洗沐之，爲治新綵綺縠衣，間居齋戒，爲治齋宮河上，張纓絳帷，女居其中，爲具牛酒飯食。行十餘日，共粉飾之，如嫁女床席，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。始浮，數十里乃沒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，以故多持女遠逃亡。以故城中益空無人，又困貧。所從來久遠矣。民人俗語曰，即不爲河伯取婦，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。西門豹曰：至爲河伯取婦時，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，幸來告語之。吾亦往送女。皆曰諾。至其時，西門豹往會之河上，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。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。其巫，老女子也，已年七十，從弟子女十人所，皆衣縉單衣，立大巫後。西門豹曰：呼河伯婦來，視其好醜。即將女出帷中，來至前。豹視之，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：是女子不好。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，得更求好女，後日送之。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。有頃，曰：巫嫗何久也？弟子趣之。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。有頃，曰：弟子何久也？復使一人趣之。復投一弟子河中。凡投三弟子。西門豹曰：巫嫗弟子是女子也，不能自事。煩三老自之。復投三老河中。西門豹簪筆磬折，倚河立待良久。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。西門豹顧曰：巫嫗三老不來，奈之何？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

一人入趣之。皆叩頭，叩頭且破額，血流地，色如死灰。西門豹曰：諾，且留待之須臾。須臾，豹曰：廷掾起矣。狀河伯留客之久，若皆罷去歸矣。鄆吏民大驚恐。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取婦。

按，由此益可證巫不獨以飲食之道事神，且以男女之道事神。楚詞之爲情詩固不足怪矣。

至于漢而巫更確立于國典。

史記封禪書：長安置祠祝官女巫。其染巫祠天地，天社，天水，房中，堂上之屬。晉巫祠五帝，東君，雲中，司命，巫社，巫族人，先炊之屬。秦巫祠社主，巫保，族聚之屬。荆巫祠堂下，巫先，司命，施糜之屬。九天巫祠九天。皆以歲時祠宮中。其河巫祠河於臨晉。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。

據此文，知漢初之巫猶襲列國之名而異其族類。蓋巫之有國別，其來舊矣。楚詞所著，其明徵也。文穎乃以爲咸出於范氏，殆必不然。

史記封禪書集解：文穎曰：巫掌神之位次者也。范氏世仕於晉，故祠祝有晉巫。范會支庶留秦爲劉氏，故有秦巫。劉氏隨魏都大梁，故有梁巫。後徙豐，豐屬荆，故有荆巫。自中國諸巫以外，則有胡巫與越巫。皆以用兵之故闖入中國，樹爲別宗。以新間舊，其迹漸泯。然其演迤融合之徵，猶有可以致見者。

先論胡巫：

胡巫之入中國，列於國典，蓋在漢初。封禪書云：九天巫祠九天。索隱曰：孝武本紀立九天廟於甘泉。三輔故事云：胡巫事九天於神明臺。然則九天巫即胡巫也。更以他事證之：

漢書江充傳: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。注,張晏曰,胡者,言不與華同。故充任使之。

又遂掘盡於太子宮,得桐木人。注,師古曰,三輔舊事云,充使胡巫作而薙之。

由是言之,巫蠱之興要與胡巫有關。

然胡巫之在本國,其用術與華巫蓋亦不殊。

漢書匈奴傳:會母閼氏病,律飾胡巫言先單于怒,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社,今何故不用。

胡巫之謠,傳於中國。

漢書匈奴傳,漢軍乘勝追北至范夫人城。注應劭曰,本漢將築此城。將亡,其妻率餘衆完保之,因以爲名也。張晏曰,范氏能胡亂者。

次論越巫:

越巫之入中國,在兩越平定之後。

史記封禪書:是時既滅兩越。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,而其祠皆見鬼,數有效。昔東甌王敬鬼,壽百六十歲。後世怠慢,故衰耗。乃立越巫,立越祝祠。安臺無墻,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卜。上信之,越祠雞卜始用。(漢書注,李奇曰,特雞骨卜,如鼠卜。)

越巫之方術,如上所云雞卜蓋其一種。

沈欽韓漢書疏證曰,論衡卜筮篇,子路問孔子曰,豬肩羊脢可以得兆,蘋葦桑毛可以得數,何必以蓍龜。初學記二十九揚方五經鈎沈云,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。御覽七百二十六引春秋後語蘇秦蟲卜,隋書西城傳女國有鳥卜。然則夷卜用鳥獸多術矣。史記正義曰,雞卜法用雞一狗一,

生祝願訖，即殺雞狗煮熟。又祭獨取雞兩眼，骨上自有孔裂，似人物形則吉，不似則凶。今嶺南猶行此法。

粵祝（粵通字）又其一種。

文選西京賦：東海黃公赤刀粵祝。冀厭白虎，卒不能救。

李善注云，東海有龍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，號黃公，又於觀前爲之。又引西京雜記云，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幻，制蛇御虎，常佩赤金刀。及衰老，飲酒過度。有白虎見於東海。黃公以赤刀往厭之，術不行，遂爲虎所食。

後漢書方術傳：趙炳字公阿，東陽人。能爲越方。注引異苑云，趙侯以盆盛水，吹氣作禁，魚龍立見。越方善禁呪也。又引抱朴子云，道士趙炳以氣禁人，人不能起。禁虎，虎伏地，低頭閉目，便可執綱。以大釘釘柱入尺許，以氣吹之，釘即躍出射去，如弩箭之發。

按，方術傳又云，徐登善爲巫術。雖不詳言其術爲何，但登既爲閩人，似與趙炳同隸越巫之倫。善爲巫術，能爲越方，蓋互文見義也。

又按，晉人記禁祝之術，得左列兩事：

太平廣記十一引神仙傳：劉憑者沛人，長於禁氣。嘗到長安，諸賈人聞憑有道，乃往拜見之，乞得侍從，求見祐護。憑曰，可耳。又有百餘人隨憑行，並有雜貨約直萬金。乃於山中逢賊數百人，拔刀張弓四圍合之。憑語賊曰，此是伏尸都市肉墮鳥糞之法。汝等弓箭當何所用。於是賊射諸客箭皆反著其身。

吳志賀齊傳注引抱朴子：昔吳遠將軍討山賊，賊中有善禁者。每當交戰，官軍刀劍不得拔，弓弩射矢皆還自

向。又接，從上列諸事可證越巫祝術傳於南方，歷年久遠。後漢書注所謂江南猶傳趙侯之法，良非誣也。迄於近代，鱗鱗不絕。其深入人心，隱成習俗，自有其由。徒以詭秘自封，未從研討，致可惜耳。

越巫雖嘗受寄於儒者，然其勢力初不稍殺。

風俗通：武帝時迷於鬼神，尤信越巫，董仲舒數以爲言。武帝欲驗其道，令巫詛仲舒。仲舒朝服南面，誦詠經論，不能傷害，而巫者忽死。

越俗既好巫，南方諸郡皆被其風尚。

後漢書宋均傳：調補辰陽長。其俗少學，長而信巫鬼。均爲立學校，禁絕淫祀。

漢之巫祠歌曲，今不復傳。然民間祠祭每有樂舞，蓋皆巫之事也。

史記封禪書：民間祠尚有鼓舞樂。今郊祀而無樂，豈稱乎？後漢書列女傳：孝女曹娥能絃歌爲巫祝。

後漢書劉盆子傳：軍中常有齊巫鼓舞，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。

至於國之祀典，則別有有司存，非所語於巫祠。然其初用意，亦未嘗不取於巫也。

漢書禮樂志：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謡。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，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圓丘，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。昏祠至明，常有神光，如流星，止集於祠壇。天子自竹宮望拜，百官侍祠者數百人，皆肅然動心焉。安世易中歌十七章。其詩曰：大孝備矣，休

德昭清，高張四縣，樂充宮庭。芬樹羽林，雲景杳冥。金支秀華，庶旄翠旌。七始華始，肅倡和聲。神來宴娛，庶幾是聽。

按據封禪書梁巫祠房中，索隱云，禮樂志有安世房中歌，皆謂祭時房中堂歌先祖之功德也。然則安世房中歌，即梁巫祠房中時所用歌詞也。

由此觀之，童男女，巫之變也。房中歌，巫歌之變也。其迹泯矣，其意殆故未亡乎。

在漢時，巫之職務曰下神。

史記封禪書：明年，天子病鼎湖甚。巫醫無所不致，不愈。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，病而鬼神下之。上召置祠之甘泉。及病，使人問神君。

漢書廣陵厲王傳：當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。女須泣曰，孝武帝下我。……舊曰，女須，良巫也，殺牛塞牕。

又江都易王傳：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詛上。

御覽七三四引獻帝起居注：李催性喜鬼怪左道之術。常有道人女巫擊鼓下神，祭六丁，符勑厭勝之具無不爲。又於朝廷省門外爲董卓作神坐，數以牛羊祠之。……

周禮司巫：凡喪事掌巫降之禮。注，降，下也。巫下神之禮。今世或死或斂，就巫下揚，其遺禮。

曰求福。

後漢書梁節王暢傳：又暢乳母王禮等因此自言能見鬼神事，遂共占氣祠祭求福。

曰禳災。

漢書武帝紀：天漢二年，止禁巫祠道中者。注，文頤曰，始漢

家於道中祠排闥谷，移之於行人百姓，以其不經，今止之也。
顏云，文說非也。秘祝移過，文帝久已除之。今此總禁百姓巫祝於道中祠祭者耳。

曰祝詛。

後漢書東平思王傳：逮王后謁下獄驗治，言使巫傳恭婢合歎等祠祭詛祝上。

其以巫術祝詛者曰巫蠱。

按古所謂蠱，似皆指毒蟲而言。說文腹中蟲，左傳蠱蟲爲蠱是也。周禮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穢之，以嘉草攻之，始有以蠱爲神怪之意。故注云，攻說，斬名，斬其神求去之也。此漢人所以合蠱於巫而言之與。

巫蠱之禁，律典載之，大臣督之。

周禮庶氏注引漢律：敢蠱人及教令者死。

漢書百官表：司隸校尉，武帝征和四年初置。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，督大姦猾。

在武帝時以此興大獄，其術皆以木爲偶人祝其死。

漢書江充傳：後上幸甘泉，疾病。充見上年老，恐安憲後爲太子所誅，因是爲蠱，奏言上疾祟在巫蠱。於是上以充爲使者，治巫蠱。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，捕蠱及夜祠祝鬼染汗令有處，輒收捕驗治，鐵錐灼強服之。民轉相告以巫蠱，吏輒劾以大逆無道，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。是時上春秋高，疑左右皆爲蠱祝詛，有與亡莫敢諱其冤者。充既知上意，因言宮中有蠱氣。先治後宮希幸夫人，以次及皇后，遂掘蠱於太子宮，得桐木人。禮記玉器疏記此事謂掘得桐人六枚，盡以鐵刺之。

戾太子傳略同。

至後漢時，有以生物代之者。

後漢書清河孝王傳：因誣言欲作蠱道祝詛，以菟爲厭勝之具。

此種詛祝厭勝之術，後出者愈益奇幻。若隋之貓鬼，唐宋以後之蠱毒及厭鎮法，源固出於此，而支流蔓延不可究詰矣。當別爲篇以述之。

漢以後之巫漸與道教同趨，而與佛教相遠。觀下列二事可見：

御覽七三五引幽明錄：巴丘縣有巫師舒禮，曾永昌元年病死，土地神將送詣太山。俗人謂巫師爲道人也，吏過禮舍門前，土地神問吏此是何等舍。門吏曰，道人舍。土地神曰，是人亦是道人，便以相付。禮入戶見數千戶皆懸竹簾，坐無牀榻，男女異處，有誦經者，唱偈者，然飲食快樂不可言。禮文書名已至太山門，而又身不到，推問土地神云，道見數千間瓦屋，即問吏言道人，即以付之。於是遣神即錄取。禮觀未遍，見有一人八四眼提金杵，遂欲撞之，便怖走還出門，神已在門，迎捉送太山。太山府君問禮，卿在世間昔何所爲。禮曰，事三萬六千神，爲人解除祠祀，或殺牛犢豬羊雞鵝。府君曰，汝罪應上熟熬。便來著熬所，見一物牛頭人身，捉鐵叉叉著熬上，宛轉身體焦爛，求死不死。一宿二日，府君問主者，禮壽命應盡，爲領奪其命，校錄籍餘算八年。乃命將錄求牛頭，復以鐵叉叉著熬邊。府君曰，命遣卿歸，終其餘以下，勿復殺生淫祠。禮乃還活，不復爲巫師。又引陳書：後主陰令人告長沙叔堅，厭魅刻木偶人，衣以道士衣，施機關，能拜跪，晝夜於星月下醜之，咒詛於上。……

巫至兩漢益爲愚民博利之藪，而原意盡失。

周禮宗伯注：國語，古者民之精爽不携貳者，而又能齋肅中正，其知能上下比義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聽徹之，如是則神明降之。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。巫既知神如此，又能居以天法，是以聖人祭之。今之巫祝既闇其義，何明之見，何法之行。正神不降，或於淫厲，苟貪貨食，遂誣人神，令此道滅，痛矣。

鹽鐵論致不足篇：世俗飾僞行詐，爲民巫祝以取釐，堅額健舌，或以成業致富。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，是以街巷有巫，閭里有祝。

後漢書第五倫傳：會稽俗多淫祀，好卜筮，民常以牛祭神，百姓財產以之困匱，倫到官，移書屬縣曉告百姓。其巫祝有依托思神，詐怖愚民，皆按論之。

宋均傳：浚道縣有唐后二山，民共祠之。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媼，歲歲改易。旣而不敢嫁娶。前後守令莫敢禁。均乃下書曰：自今以後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，勿擾良民。巫爲賤役，不見重於社會，於左列一事見之：

御覽七三四引東觀漢記：高鳳自言本巫家，不得爲吏。

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徵求名著稿本通告

本所現有專款，指定為刊印關於國學書籍之用。凡續學之上，如有自著稿本，或藏有他人遺稿，期於傳布者，請查照下列各條，與本所通函接洽為荷。

- (一) 凡關於闡揚國學之著作，已有定稿，而未經刊行者，經本所審查合格，皆可代為刊行。
- (二) 國學之範圍，為歷史、文學、哲學、文字學、考古學、宗教、美術。
- (三) 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凡書稿，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認為有刊印之價值，方得刊印。其刊印之方法，(如木刻，或排版，或影印等) 及數量，並由審查委員會酌定。
- (四) 凡願以書稿寄交本所審查刊印者，可與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接洽。
- (五) 書稿經本所刊印後，其版權即歸本所。惟著作人及其子孫得酌收版稅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，或稿費每千字三元至十元。其收藏他人書稿，交由本所刊印者，當於本書出版後，函送藏稿者若干部，以為酬報。
- (六) 書稿交到本所後，本所即付給正式收據。至審查合格，可以付印時，本所當與交稿者訂定契約，載明酬報數目，及成書還稿日期。如審查不合格，當即將原稿妥慎寄還。

